



致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19頁至第194頁之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予以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是要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意見之基準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財務報告內所載數額及所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要預測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狀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詳盡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聲明，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以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範圍受限－商譽減值

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一項有關從事製造及銷售中成藥產品附屬公司之商譽淨值約港幣2.47億元。有見該附屬公司在收購後持續虧損，董事根據於年度終結日達致之商業估值，認為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載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因此作出約港幣1.69億元之減值。但我們未能得到足夠而可靠的資料，以支持董事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而進行於年度終結日達致之商業估值及對於商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載值約為港幣7,800萬及於該年度減值為之港幣1.69億元。任何對商譽之調整及減值均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對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的附屬公司權益賬面價值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與及在財務報告內之有關披露資料有所影響。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內之核數師報告，亦對上述商譽之載值發表了保留意見。

**意見**

除我們未能得到足夠而可靠的資料，以支持董事用於計算商譽的可收回價值(商業估值)的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而可能需要作出調整外，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告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有關載於本報告意見之基準內單指我們工作之限制，我們並未有獲得我們認為達致我們審核而所需的所有資料及解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香港